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因飽受失智之苦，經其子女乙、丙、丁三人向法院聲請後，受有輔助之宣告，並以其子乙為輔助人。甲喪偶之後，於卡拉 OK 店結識戊女。某日兩人在健行中，甲因心臟病發而猝死。事後其子女發現甲留有一份自書遺囑，將財產於保留三名子女之特留分後，全部贈送給戊女，戊女並據此要求分配所得之遺產。試問：

(一)輔助宣告之意義、要件及效力為何？(15 分)

(二)戊女可否依遺囑之內容分得遺產？(10 分)

二、甲因乙建設公司委託之售屋小姐丙聲稱，其所販售之新成屋係挑高設計，可以規劃合法之樓中樓，乃向乙公司訂購一間。交屋之後，甲即僱工施作樓中樓，不料卻被查報為違建而拆除。甲主張係受丙之詐欺才會購買，請求撤銷其意思表示；乙公司則主張丙係承攬乙公司銷售業務之人，並非公司員工，且公司亦未授意丙為上述宣傳，乙公司並不知情，故甲不得撤銷；丙則承認上述宣傳係為提高銷售成績而擅自所為，乙公司並不知情。試問：

(一)欲撤銷因受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，應符合何種要件？其效力如何？(15 分)

(二)本件甲是否可以撤銷其意思表示？(10 分)

三、甲女受乙男請託，計畫為：甲女約出乙男心儀已久之 A 女，並由甲女幫忙按住 A 女雙手，俾便乙男得以順利對 A 女為性交行為。某夜，甲女、乙男依計畫行事，於甲女強行按壓 A 女致其難以脫身之際，任由乙男動手脫去 A 女衣褲，再由乙男完成對 A 女之性交行為。試問甲女、乙男應負之刑責為何？(25 分)

四、丙與 B 結怨，早有出手傷 B 給予教訓之意。某日，狹路相逢，丙隨手拾起路邊木棍朝向 B 身體揮擊欲毆打之，惟均被 B 巧妙避開，B 自知不敵於丙，轉身拔腿狂奔，因丙持棍緊追不捨，B 緊張之餘，踉蹌跌跤，倒地時由於臉部撞及路旁樹枝，右眼受創因而達失明程度。試問丙應負何刑責？(25 分)